

附件1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城阳区海洋发展局）的（城阳区2026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三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城阳区2026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三次招标，项目编号为SDGP370214000202602000048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清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56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.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清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